



张先生身上的伤痕。

围观吵架需谨慎 “吃瓜群众”易“吃伤”

# 情侣KTV门口吵架 男子看热闹遭群殴

## 海口警方已抓获一名行凶者

南国都市报9月10日讯(记者 石祖波 文/图) 骑电动车经过海口市秀英区向荣路一家名叫“好声音”的KTV门前,看到一对情侣在吵架,便停车围观,没想到对方纠集多名男子对其进行殴打。回想起7日晚被群殴的一幕,张先生仍觉后怕。目前,警方已抓获一名打人者。

7日23:30左右,张先生从秀英区向荣路“好声音”KTV门前经过时,无意中看到KTV门前有一对情侣正在吵架,现场有不少人在围观。张先生抱着看热闹的心态,也停下了电动车和大家一起围观,没想到遭到殴打。

“一名男子跳过绿化带冲上来就对我进行殴打,我骑着电动车跑了100多米,对方一直紧追不舍,直到我跑远了,对方才未继续追。”张先生说。

“莫名其妙被打,我感觉不对劲,就原路返回找对方理论,没想

到对方纠集多名男子,再次对我进行殴打。”张先生告诉记者,他返回现场找到该男子进行理论,谁知刚说了一句“你喝多了,也不能乱打人”,没想到,对方召集了身边三四名男子,一起冲过来再次对他进行疯狂的殴打。

“为了躲避,我抱着头蹲在地上,感觉有三四个人同时在我打我。”张先生表示,他身上多处被打伤,头上肿了好几个包,额头、背部多处被打渗血,肩部、颈部也有多道血痕。

“打人的过程持续了约5分钟。”张先生说。

事发后,有群众拨打了110报

警,辖区海口市公安局秀英派出所赶到现场并介入调查。8日凌晨,张先生前往省人民医院门诊部就诊。

10日,南国都市报记者向辖区秀英派出所核实后了解到,8日上午,秀英派出所已经正式受理该案,目前已经抓获一名打人者,办案民警正在对该案进行进一步的调查。待张先生的伤情稳定后,在警方协助下,将对伤情进行法医鉴定。

“那名被抓的男子声称,当时已经大声叫我不准围观,没想到我还在看,就叫来几人打我。”张先生介绍,由于他是河南人听不懂海南话,当时以为对方是在争吵,并未听到对方叫自己离开。

只因在人群中多看你一眼……你瞅啥

# 被看了一眼心生怨念 男子纠集多人砍伤邻桌

## 犯寻衅滋事罪,该男子获刑2年6个月

南国都市报9月10日讯(记者 梁振文)10日,李某宝寻衅滋事一案在儋州市人民法院开庭。2018年7月8日,李某宝在吃宵夜时认为邻桌食客看了他一眼,便心生怨念,纠集多人将对方砍伤。最终,李某宝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儋州市法院判处2年6个月。

2018年7月8日凌晨3时许,李某宝及其朋友在那大镇某小龙虾店吃宵夜时,认为邻桌吃宵夜的刘某漠看了他一眼,为此感到不高兴,随即前往责骂刘某漠,继而与刘某漠发生争吵,被朋友劝阻后,李某宝

结账离开。

离开后,李某宝拨打了黄某博的电话称,自己在吃宵夜时与别人发生矛盾,打算返回殴打对方希望他帮忙。

黄某博对李某宝称,他组织人员帮助李某宝实施报复。20分钟后,在约定地点,黄某博带来七八名携带钩刀的男子,其中一人将一把钩刀交给了李某宝。

来到小龙虾店,李某宝发现刘某漠和王某龙、黄某进三人正坐在一起吃宵夜,便率先冲上前去挥刀砍人,黄某博等人紧随其后。黄某进的左肩被砍了一刀,惊慌之

下忍着疼痛和刘某漠往厨房里跑,李某宝和一名同伙紧追不舍,刘某漠和黄某进攀爬围墙逃脱。

与此同时,惊慌的王某龙被李某宝的同伙赶上,在餐桌处,李某宝的同伙一顿乱砍,致王某龙头部、胸背部、右肘关节、右前臂、右大腿、右小腿、右手腕、右手指等肢体部位多处受伤。

随后,李某宝与黄某博等同伙一起逃离现场,将凶器丢弃后各自离开。2019年5月1日2时许,儋州市公安局民警将在逃的李某宝抓获。

# 无证醉驾摩托车 三亚一男子被查

被罚1700元,5年内不得取得驾驶证

南国都市报9月10日讯(记者 张宏波)近日,三亚交警依法查处一起驾驶人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案件。

7日晚,三亚交警崖州大队三级路长带领路管员在南滨中学路段开展交通违法专项整治夜查行动。期间,一辆琼BF\*\*80二轮摩托车停在执勤点附近,驾驶人行为举止可疑,交警路管员立即上前对其进行检查。经查,驾驶人郑某铭(男,53岁)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且该车辆逾期未检验,经现场酒精呼气测试仪检验,其酒精含量为182mg/100ml。交警路管员立即将其送往三亚市中医院酒精毒物检测中心抽血检查。检查结果显示,其血液内酒精浓度为187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交警路管员通过对周边商铺调取监控视频,证实郑某铭在该时段驾驶机动车经过此路段。经询问,郑某铭对其交通违法行为事实供认不讳。

郑某铭因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后驾驶、车辆逾期未检验,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依法对郑某铭处以罚款17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并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目前,交通违法嫌疑人郑某铭已依法被刑事拘留。

新闻追踪 《抓住了! 辱骂烈士的两名男子被警方刑事拘留》

# 辱骂救火英烈 保亭一男子获刑8个月

南国都市报9月10日讯(记者 陈栋)今年4月,当许多海南人民沉浸在哀思烈士的悲伤中时,个别网名却在微信群内发布辱骂消防烈士的言论。警方接到群众举报后,将辱骂烈士的黎某、谢某抓获。近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谢某有期徒刑八个月。

3月30日,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雅砻江镇发生森林火灾,赵万昆等27名森林消防指战员和3名地方扑火队员在扑火行动中

壮烈牺牲。4月2日,应急管理部、四川省政府批准该30名同志为烈士。

4月5日,谢某在微信群内看见有成员发布《致敬!凉山救火牺牲30人中,有一名是海南陵水“90后”小伙!》的微信文章和一句“英雄一路走好,附带三个双手合十的表情和三朵花的表情”后,发布“养兵千日,死在一时”及若干辱骂军人及抱怨社会不公的语音信息。经传播后,引发大量网友的不满和批评,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4月

7日,谢某在广东省揭阳潮汕国际机场投案。

保亭法院认为,被告人谢某无故在网上辱骂救火英烈,经传播后,引发大量网友不满和批评,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但鉴于被告人谢某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并在庭审中自愿认罪,属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法院判决,被告人谢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